证券代码: 870095

证券简称: 伟泽股份 主办券商: 粤开证券

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,不需要其它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: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5月16日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095	伟泽股份	2022年5月13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陈浩武、谢佳林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齐雪晶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 汇报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(2022)京会兴审字第 0402006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,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6)、《2021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7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1年12月31日, 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所有者权益为13,201,007.11 元,未分配利润为2,935,506.99元,资本公积为0元。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,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,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,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送红股,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<修改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19)。

(九)审议《关于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20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(八):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 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; 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 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 4、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 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2年5月16日9时00分
- (三) 登记地点: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联系地址: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38 号楼 5 层

联系人: 葛冬梅

联系电话: 010-67857390

传 真: 010-67857375

(二)会议费用: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